

# 中國文化大學身心教育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11.23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旨在培育身心教育與管理專業人才，因應未來健康服務導向之身心教育產業趨勢，提供本校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身心教育與健康服務產業管理相關人才，拓展職場就業與創業機會。

## 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12 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共 18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10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 本學程由教育學系與國術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教育學系身心教育與管理學程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教育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身心教育管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以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教育學系，分機：43105。

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國文化大學身心教育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- 1.本學程的課程結構，分為基礎課程（必修）及進階課程（選修）二大類。
- 2.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18 學分，即可獲頒本學程證書。
- 3.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。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學 年 / 學 期	備 註
<b>一、基礎課程 (必修 12 學分)</b>			
教育概論	4	學年	教育系一年級
國術基本功	2	學年	國術系一年級
解剖生理學	4	學年	國術系一年級
心理衛生	2	學期	教育系一年級上學期
<b>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6 學分)</b>			
發展心理學	2	學期	教育系一年級下學期
身心動作教育技法課程	2	學年	養生功法(國術系二年級) 太極拳(國術系二年級) 二擇一
經絡整復學	2	學期	國術系三年級上學期
溝通與談判	2	學期	教育系三年級上學期